

封

編 起業 一月 廿三

寺西 境

長官

副官

赤松

添

課長

添

課僚

別所 戸付 美 込 之 相 成 爲 旨 在 通 少 名 達 可 取

成 外 奉 回 失

丙 第 十 七 号

所 讓 爲 旨 所 授

官 吏 高 業 不 相 爲 親 明 治 年 四 月 中 廿 六
十 五 日 公 達 一 越 天 右 之 爲 廣 業 人 軍 爲 人 義
吉 等 卒 公 下 岳 氏 軍 艦 君 延 等 後 表 列 裁 及
者 公 自 今 在 通 相 得 入 少 此 旨 於 業 達 奉
明 治 十 年 一 月 廿 六 日 海 軍 大 輔 門 封 紙 義

三 每 頁 百

0740

他ノ物品ヲ買入之ヲ餘人ニ賣以テ利ヲ獲
ルモノ或ハ他ノ生産品ヲ買入製作ヲ加ヘ
之ヲ販賣シテ利ヲ獲ル等ノ義一
切禁止ノ事

洋同字

0741

編 五卷一ノ五二

長官

◎ 絶我

副官

赤松

◎ 赤松

課長

◎

課係

Vertical calligraphy text in a columnar format, likely a letter or official document. The characters are dense and stylized, typical of historical Japanese documents.

四

0742

商業ハ官吏ノ不許ニテ苛カ吏ノ
 許スノ布織方之然ルハ海軍定規
 如ク這僕ノ如ク々々苛カ吏ノ其身分
 輕重ノ比較モ 權徳如何可留之哉
 愚業モ平去不刑ニモ其事ト為モ
 亦モ刑法ニ去モ不願モ其事ト為モ
 之前モ自ラ知ル可然モ法外ニモ
 如左ノ如キ如キハ何カ

軍人 軍属之他ノ物品ヲ買入之ヲ禁
 賣以テ刑ヲ獲ルモ或ハ他ノ生産ヲ買入
 製成ヲ加ヘ之販賣ニテ刑ヲ獲ル事ハ
 一切禁止ス此旨相々奉シ

乃ト云々モトモ是市毎々ノ式尤ク守ル
 事也事モ更ニ其旨相々奉シ

日下 事 野村

新嘉坡去第七七号

士官室從僕植原直吉犯罪擬律處

旨

春日形東組士官室從僕植原直吉

犯罪處方、本級者為二百六十

兩達、女子為刑壹者為四百六十

擬定仕、本級者為二百六十度、

上申仕、

其後、

明治五年正月十八日、

海軍大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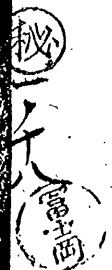
植原直吉



秘入元四十三号

五

海軍大輔



07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745

0745

刑部省長官第四号

起案 十年十二月五日

長官

課長

起案

別紙士官室従僕植原直吉口供

ニ就キ擬律案

軍中ニ在テ酒数樽ヲ購求シ轉賣ス

テ自己ノ利ヲ謀ル者律内正條ナシ

因テ改定律例第九十九條ニ依リ一不

應為ノ輕キニ問擬シ懲役三十日之ヲ

軍律ニ換ヘ

禁錮三十五日

明治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海軍省刑部

0746

罰文

春日艦乗組士官室従僕

植原直吉

其方儀本艦鹿兒島港對戰中明治
 十年九月十二日平素懇怠ニ致ス長崎
 ノ商人田川屋利吉積廻レ来ル所ノ酒
 數樽ヲ購求レ他ニ轉賣レ自己ノ利ヲ
 謀ル科改定律例第九十九條ニ依リ
 不應為ノ輕キニ問擬レ懲役三十日之ヲ
 軍律ニ換ヘ禁錮三十五日申付候事

供第百五十二号

起 審明治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結 審同 年十二月四日

長

課長

連班中 尉池田貞周

主任 三等主理 荒尾金吾
四等書記 松尾暉利

鹿兒嶋縣薩摩國鹿兒嶋郡上濱町
行屋通往平民茂兵衛長男

拘留明治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春日艦乗組士官室従僕

禪宗 植原直吉

二十五年二月

於艦内謀私利

贓金貳拾五圓八拾錢

一自今儀本艦鹿兒嶋碇泊中本年九月十二日兼テ懇

毎匣成斤

0748

意ニ有之長崎ノ商人田川屋利吉ト申者本艦へ来
 リ面會談話之際同人ヨリ今度品川九便ヲ以酒醬
 油積廻候處醬油二十八挺酒二挺ハ御艦ハ御買上
 相成同二挺ハ松永主計副買取ラレ尚酒九挺相殘
 居候處未夕何レヘモ賣却ノ約定不致趣相話候故
 然ラハ一挺ニ付代價六圓宛ニテ右九挺自分買受
 可申ト示談調ヒ尤代價ハ追テ仕向候約定ニテ同
 人ハ立歸リ其後自分ハ上陸ノ際同所祇園ノ橋側
 ニ出店酒商賣罷在候國分本町立馬場通り百二十
 番地平民池田惣平太ハ一挺ニ付拾圓三拾錢宛ニ
 テ都合九拾貳圓七拾錢ニ賣渡候然ル處同十四日
 右利吉乘艦致シ龍驥艦ニ於テ酒御入用ニ付最前
 賣渡タル酒速ニ返シ吳候様相談有之候得共既ニ

右惣平太へ賣渡候事故取戻方ハ甚難法ニ存レ彼
是論談致シ候中佐久間少主計ヨリ龍驤艦ノ需用
ヲ欠キテハ難相濟ニ付早々取戻シノ手敷可致旨
御指圖ニ付直ニ利吉同道上陸右惣平太へ買戻シ
ノ示談ニ及レ代價三十圓九拾錢差返シ同人手元
ニ當時現存致シ候三挺火ケ受取利吉へ相渡候處
右始末艦内ニテ一應御取調ノ上残り六挺分ノ賣
徳二十五圓八十錢ハ本艦へ御取揚相成候事
右之通相違不申上候

右

明治十年十二月四日

植原直吉

海軍省

0750

